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浩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睿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2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同案被告陳昱豪均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張偉華於本院審理期間撤回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9頁），故同案被告陳昱豪、張偉華均非本院上訴審理範圍。又上訴人即被告李浩為於上訴狀中並未具體載明僅就量刑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均未到庭，應認其係就全案提起上訴；另上訴人即被告李睿黌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量刑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均不爭執（本院卷第229頁），故就被告李睿黌部分，則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進行審理，僅就其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合先敘

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就被告李浩為之論罪科刑及被告李睿黌之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就被告李浩為之論罪科刑及被告李睿黌之量刑理由及說明。

三、被告李浩為、李睿黌上訴意旨均略以：其等於共犯謝易呈未據實陳述前，即於偵查、審理程序均配合調查，全部認罪，且其等2人與同案被告陳昱豪、張偉華等人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已共同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請求從輕量刑，被告李浩為並陳稱：其確有悔意，原審判決漏考量其有情堪憫恕之情，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有違誤，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四、本院判斷

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

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李浩為雖以前揭自白及已於犯後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等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然查，被告李浩為年輕力壯，卻不思理性解決紛爭，攜帶球棒與共犯在公眾場所下手實施強暴行為致被害人成傷，並限制其行動自由，被告李浩為之行為態樣非輕，對被害人及公共秩序危害非微，對照被告李浩為本案所犯從一重應論處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最低處斷刑有期徒刑1年，尚難認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特殊情事，故本案不宜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被

告李浩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不足採。

㈡此外，原判決量刑時，已適用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就被告李浩為、李睿黌各項量刑因子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且原審於被告李浩為同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同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雖、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被告李睿黌同時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同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且被告李睿黌符合累犯加重其刑要件情況下，對被告李浩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被告李睿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均係量處極接近底刑之偏低度量刑；此外，被告2人均未提出原審於量刑時，有何事實審酌錯誤，或重要事由漏未審酌之情，經核原審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實難認有何量刑過重之情。被告2人執前詞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據。

㈢綜上，被告2人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李浩為經本院合法傳喚，且無在監押之情形，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其無正當理由，於本院審判期日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至被告李浩為於本院合法送達後之115年1月21日，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稽，然本院審理傳票係於114年12月22日依被告李浩為住居所址送達並寄存於轄區派出所，有前揭送達證書及被告李浩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稽，本院對被告李浩為住居所送達時，尚無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所載被告所在地不明，應予公示送達之情，認本院前對被告李浩為住居所所為之送達效力，不因其嗣後遭通緝而生影響，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浩為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之3

陳昱豪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之1

居臺南市○○區○○街000 巷00號12樓之2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

李睿黌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住南投縣○里鎮○○里○○路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

張偉華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吳振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浩為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昱豪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睿黌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張偉華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李睿黌前因過失傷害、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2月、2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緣謝易呈於112年6月初因懷疑高新介紹之詐欺車手有黑吃黑情事，遂於112年6月5日晚間致電李浩為並指示將高新抓押前來以釐清金錢流向，李浩為聽從謝易呈之指示，召集陳昱豪、李睿黌、張偉華等人（謝易呈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李浩為、陳昱豪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行為之犯意聯絡、李睿黌、張偉華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行為之犯意聯絡，由李浩為於同日晚間聯繫陳昱豪告以上情並指示陳昱豪將高新約至址設臺中市○里區○道○號泰安服務區北向停車場以利擄人計畫遂行，待陳昱豪配合聯繫完成後，李浩為即駕駛謝易呈向不知情之林俊億借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李睿黌、張偉華，另陳昱豪駕駛向當鋪購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3名身分不明男子，並由李浩為攜帶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之用之球棒（未扣案），從國道一號西螺服務區駕車出發北上前往國道1號北向泰安服務區集結，迨於112年6月6日1時41分許，高新依約前往屬公共場所之國道1號泰安服務區北向大型車停車場赴約時，李浩為、陳昱豪、李睿黌、張偉華及身分不明男子3名即下車靠近，李浩為、陳昱豪即手持球棒毆打高新，李睿黌、張偉華及身分不詳男子3名等6人則以徒手毆打高新，致高新頭部、腹部、雙手、雙腳膝蓋腫脹受傷（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後陳昱豪、李浩為、李睿黌、張偉華及身分不明男子3名等7人復將高新強押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後車廂，李浩為隨即駕駛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李睿黌、張偉華、高新駛離南

下，並於同日4時12分許載抵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旁鐵皮屋旁交予謝易呈，以此強暴方式剝奪高新之行動自由，迨謝易呈與他人向高新詢問釐清後，始於同日清晨釋放高新離去。嗣經停靠泰安服務區之民眾目擊上情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被告李浩為、陳昱豪、李睿黌、張偉華（下稱被告4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188、194、358、386頁、本院卷二第14、249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狀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應均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187、193、357、385頁、本院卷二第16至17、250至25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高新警詢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41276號卷第261至265頁），並有如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4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核被告李浩為、陳昱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李睿黌、張偉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2.被告4人共同為本案犯行，已達三人以上，被告李浩為、陳昱豪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有持可作兇器之球棒毆打被害人，被告李睿黌、張偉華則否認有持球棒毆打被害人，而卷內並無相關事證證明被告李睿黌、張偉華為本案犯行時，確有該當攜帶兇器之構成要件，則公訴意旨認被告4人均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及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均有未洽。然二者之基礎犯罪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上開罪名，並經兩造充分攻防，無礙被告4人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3.被告4人妨害被害人自由及妨害秩序之數行為，均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之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

4.被告4人上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為之，各行為間有局部重疊之情狀，依社會通念，分別應視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以免過度評價，故被告4人上開行為，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李浩為、陳昱豪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李睿黌、張偉華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5.被告4人就本案剝奪行動自由及妨害秩序犯行，有犯意聯絡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科刑

1.刑之加重、減輕

⑴李睿黌前於107年間因過失傷害、傷害案件，經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981、803號、108年度交簡字第169號簡易判決，分別判處2月、2月、4月，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41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9年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一第37至52頁）在卷可參。且上開前科，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並且將被告李睿黌刑案查註表及上開判決及裁定（見本院卷一第230-1至230-19頁），一併送交本院，被告李睿黌就前開屬於派生證據之刑案查註表之正確性均未爭執，且經本院合法進行調查程序，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李睿黌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檢察官復於本案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被告陳昱豪、李睿黌、張偉華曾受上開犯罪事實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另請參酌被告陳昱豪、李睿黌、張偉華在本案之前均曾因涉犯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傷害、妨害自由等罪遭起訴審理中，與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相同，是本案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且被告3人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仍再次為罪質相同之犯行，顯見前案徒刑執行無成效，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等語，可認檢察官已就本案被告李睿黌上開前科執行完畢情形、前科與本案間之犯罪態樣、罪質是否相同等加重其刑事由，為主張盡其說明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李睿黌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已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李睿黌卻故意再犯與前案傷害罪

部分，同為暴力犯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⑵被告張偉華雖於109年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109年度原交簡字第5號簡易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7月13日入監執行，而於109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一第53至61頁）在卷可參，上開前科經檢察官於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並提出被告全國刑案查註表及上開判決（見本院卷一第230-21至25頁）為證，被告張偉華對此等派生證據之正確性均未爭執，且經本院合法進行調查程序，是被告張偉華有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堪認定。然對於被告張偉華是否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必須加重其刑之事由，檢察官雖於起訴書有上開記載，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案為過失傷害，與本案犯行之犯罪態樣有別，尚難僅憑上開說明，遽認被告張偉華有何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然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至於檢察官雖主張被告陳昱豪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紀錄，應論以累犯，惟起訴書所載前科，實為被告陳昱豪少年時期所犯（見本院卷一證物袋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資料不得被使用於其成年後之訴訟程序，自不應憑以論為累犯。

⑶至於被告李浩為、陳昱豪就本案妨害秩序部分犯行，雖另該當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然此部分屬想像競合輕罪之加重事由，而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併此敘明。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不思理性解決糾紛，竟，竟在公眾場所下手實施強暴行為，致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害，並危及社會秩序，又將被害人擄走，限制其行動自由，所為非是，均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李浩為、陳昱豪有持球棒毆打被害人，被告李睿黌、張偉華徒手毆打被害人之犯罪手段；兼衡以被告4人之刑事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4

份在卷可參，應認被告4人素行非佳；惟審酌被告4人坦承犯行，被害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稱：已經和被告4人達成和解，被告4人共同賠償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頁），應認定被告4人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李浩為自陳國中肄業、業工、月收入2萬元、已婚、無子女、獨居、家庭經濟狀況貧困；陳昱豪自陳高中肄業、之前從事裝潢、之前月收入2至3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前與母親同住，家庭經濟勉持；被告李睿黌自陳國中肄業、從事粗工、之前月收入2萬2,000至2萬5,000元、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小孩目前與祖母同住、之前與祖母及我的小孩三人同住、家庭經濟勉持；被告張偉華自陳國中畢業、之前從事清潔業、月收入2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前與媽媽、爸爸同住，家庭經濟小康（見本院卷二第18、25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參、沒收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李浩為、陳昱豪本案所用球棒，雖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且於日常生活極易取得，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並無助益，反徒增執行之勞費，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欣怡

法　官　郭勁宏

法　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慧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4983號卷（下稱他字第4983號卷）		
1	員警偵查報告	他字第4983號卷第7至19頁
1-1	高鐵左營站監視器影像照片	他字第4983號卷第12頁
2	高新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他字第4983號卷第35至37頁 偵字第41276號卷第267至269頁
3	泰安服務區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	他字第4983號卷第39至41頁 偵字第41276號卷第271至273頁
4	高新持用手機擷圖照片	他字第4983號卷第43至80頁
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國道通行明細	他字第4983號卷第81頁 偵字第41276號卷第335頁
6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國道通行明細	他字第4983號卷第83至94頁 偵字第41276號卷第337至348頁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詹麗日）	他字第4983號卷第99頁
8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林俊億）	他字第4983號卷第101頁
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夏維駿）	他字第4983號卷第103頁
（二）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1276號卷（下稱偵字第41276號卷）		
10	李睿黌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偵字第41276號卷第43至57頁
11	張偉華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偵字第41276號卷第67至75頁
12	西螺服務區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偵字第41276號卷第96至97、146至14、162至163頁
13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附近監視器影像照片	偵字第41276號卷第100、150、165、357至359頁
14	謝易呈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字第41276號卷第103至129頁
15	李浩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字第41276號卷第153至157頁
16	李睿黌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字第41276號卷第169至179頁
17	張偉華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字第41276號卷第191至217頁

18	林俊億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字第41276號卷第233至259頁
19	泰安服務區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	偵字第41276號卷第349至355頁